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 著 方华文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 著 方华文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丁·伊登 / (美) 杰克·伦敦著; 方华文译.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05-7569-8

I. ①马… II. ①杰…②方…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746 号

书 名 马丁·伊登
责任编辑 贾芳艳 荣 西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张 23.5 字数 32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569-8 / I · 237
定 价 3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译者序

十九世纪末，美国阿拉斯加发现金矿，这不啻在沉闷的下层社会响起一声震雷，消息一传十、十传百，很快传遍了全美国。在社会底层苦苦挣扎的人们，心里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尽管这种希望对他们来说无异于海市蜃楼之于沙漠中的求生者。于是，破产的农民、失业的工人、城市的流民，这些形形色色、做着各式各样发财梦的人们为着共同的目的聚到一起，化作大小、长短、粗细不同的人流，朝着遥远的北方蠕动着。

年仅二十岁的杰克·伦敦也夹裹在人流中。谁也不知道这个青年是怎样上路的。时至今日，他阿拉斯加之行的真正意图早已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湮没了，我们只能凭借遗留在历史上的雪泥鸿爪进行揣测。首先，他此行的目的不能判断为淘金，似乎应该认定为探险或者猎奇。从史料中我们得知，杰克·伦敦出身贫困家庭，小小年纪便开始做童工。他曾在美国各地流浪，目睹了各种社会怪状，对当时的社会本质有着深刻的认识。他二十岁之前结束了流浪生活，以惊人的毅力发奋读书，同时接受马克思及尼采的思想，接受了人类一种全新的理想——社会主义的熏陶。他毕竟是读书之人了，有修养、有志向。他要用自己手中的笔，描绘今后美好的生活，而不愿成为一夜发财的暴发户，他的这种理想主义的思想，在其代表作《马丁·伊登》中有所流露。在杰克·伦敦的心目中，暴发户除却散发铜臭，还与粗俗、贪婪同名。因此，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文学青年，断不会像其他淘金者那样，千里迢迢来到阿拉斯加，乞求《天方夜谭》中阿里巴巴再现，口诵咒语，黄金洞现。如果说杰克·伦敦是在作家的好奇心理驱使下踏上阿拉斯加行程，虽然听上去有些浪漫，却是令人信服的。阿拉斯加之行，艰辛万状，险象环生。一路上，山峦叠嶂，河谷相连。他穿

过荒原，翻过雪山，风餐露宿，啼饥号寒，以生命为代价完成了一次艰难的生活体验。

打阿拉斯加归来，杰克·伦敦创作出了《野性的呼唤》、《白牙》等描写狼与犬的小说。前者描写一只有着狼血统的犬，这只犬为了生存与其他犬进行了殊死的搏斗，最后在狼群的召唤下恢复了野性，逃进原始森林变成了狼。而《白牙》则是描写狼变犬的故事。一只狼崽被人相救并被养大，它克服了野性逐渐驯化。最后，在主人危难之时它舍身相救并咬死了主人的宿敌。这些小说惊险离奇，有时显现拟人化特征，作者自己称之为“北方故事”。当时，“北方故事”深受广大读者喜爱，杰克·伦敦由此获得文学事业上的成功。但他并不以此为荣耀，就像当年他不会企盼成为一夜发财的暴发户一样，今天他同样不会把“北方故事”当作自己的文学成就。他要创作出系统的、理想化的、有传奇性的、近乎完美类型的、经历了人世间的痛苦和幸福并受人崇拜的文学形象，以实现自己多年的夙愿，他把这一夙愿交由《马丁·伊登》付诸实现。

杰克·伦敦的代表作《马丁·伊登》，取材于作者早年的生活经历和个人的奋斗过程。前半部分有明显的自传体例，后半部分以及主要情节有虚拟之嫌。书中讲述的是青年水手马丁的文学生涯及其爱情经历。马丁出身社会下层，自选择了水手这一职业后只能与船随伴，长年在海上漂泊。特殊的职业和丰富的生活经历造就了他豪爽、开朗的性格和强壮的体魄。他才智过人，有进取心。自从与富家小姐露丝邂逅，两人相互产生爱慕之心。马丁在露丝小姐鼓励下，劳作之余刻苦学习，以求言谈举止文雅风趣，博得小姐的芳心。一个偶然的机，促使马丁走上文学道路，从此他从自己丰富的生活经历中汲取素材，刻苦写作。久而久之，他撰写的故事既生动感人，又有文采。自己每每读罢，觉得十分满意，遂向报社、杂志社投稿。可是，杂志社的编辑们对马丁的文章不屑一顾，经常连看也不看便随手退稿。马丁不顾一切地忘情写作，稿件却屡屡被退回，导致他生活拮据，经常靠典当衣物来填饱肚子。房东催要房租，食品商拒绝赊账，正当他焦头烂额的时候，女友露丝又迫于家庭的压力要同他分手。他绝望到了极点，

心中的五彩人生瞬间变得丑恶无比。马丁精神即将崩溃了，完全心灰意冷了。谁知此时此刻，幸运之神突然降临了——他的书稿和文章被多家杂志社选用出版了，他的境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房东对他笑脸相迎，食品商对他毕恭毕敬，原先瞧不起他的人们纷纷表示祝贺，露丝也前来要求和好。马丁经过一阵热闹的周旋后，冷静了下来，这才发觉全是金钱在作祟，一切都是虚伪的。这次，他的精神真的崩溃了。他用投海这一简单而古老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小说以生动感人的形象揭露二十世纪初美国社会金钱至上的腐朽、虚伪的社会现实，马丁经过自己超乎寻常的努力取得文学事业上的成功后，才发觉一切都如同幻化的梦境。当他撩开上流社会表面那层温情的面纱，才发觉里面竟然充斥着奸诈和冷漠，他实在经不起这等精神上的打击。作者借此流露出对社会悲观失望的情绪。而马丁艰难而辉煌的经历，是杰克·伦敦竭力推崇和刻意营造的，从中不难看出尼采哲学对作者有着深刻的影响。甚至，尼采“个人奋斗”的思想可以说是作者的精神支柱。

目 录

第一章 / 3
第二章 / 14
第三章 / 24
第四章 / 31
第五章 / 36
第六章 / 42
第七章 / 50
第八章 / 61
第九章 / 69
第十章 / 77
第十一章 / 83
第十二章 / 90
第十三章 / 95
第十四章 / 105
第十五章 / 116
第十六章 / 124
第十七章 / 132
第十八章 / 139
第十九章 / 144
第二十章 / 151
第二十一章 / 157

第二十二章 /	163
第二十三章 /	170
第二十四章 /	175
第二十五章 /	183
第二十六章 /	192
第二十七章 /	202
第二十八章 /	214
第二十九章 /	220
第三十章 /	231
第三十一章 /	240
第三十二章 /	249
第三十三章 /	255
第三十四章 /	261
第三十五章 /	267
第三十六章 /	272
第三十七章 /	280
第三十八章 /	289
第三十九章 /	294
第四十章 /	302
第四十一章 /	309
第四十二章 /	316
第四十三章 /	325
第四十四章 /	334
第四十五章 /	342
第四十六章 /	356

我愿在沸腾的热血中了此一生！

我愿一醉方休，长梦不醒！

千万别让我目睹这灵与肉的殿堂

倒入尘埃，化为乌有！

第一章

那人用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身后跟着一位小伙子。小伙子笨拙地摘下帽子。他穿着粗布衣裳，浑身散发出海洋的腥味，与眼前这宽敞的大厅格格不入。他不知把帽子往哪里放才好，于是便要朝衣袋里塞，可对方却伸手接了过去。那人做得不动声色和从容不迫，真是叫这位尴尬的小伙子欣赏得很。小伙子心想：“他能体谅人，会对我照应到底的。”

他走在那人的身后，肩膀一摇一摆，深一脚浅一脚的，就好像平坦的地板正随着大海的波动而起伏。他的步态摇摇晃晃，使原本宽敞的厅堂显得异常狭小。他忧心忡忡，生怕宽厚的肩膀会撞上门框，或者把低矮的壁炉架上的古玩给碰下来。在各种各样的陈设之间，他东躲西闪，结果使实际上仅存在于他脑海中的危险感愈加强烈。在一架大钢琴和厅堂中央一张堆着一厚摞书的桌子之间，空着好大的地方，足够六七个人并肩穿行，可他走过时仍是胆战心惊。他粗壮的胳膊松松地垂吊在身体两旁，真不知怎样处置自己的手脚。他忐忑不安，眼看一条胳膊快要碰上桌子上的书本了，便如受惊的马儿一般跳到一旁，结果差点把钢琴前的凳子撞倒。看到前面的那人走路不慌不忙，他平生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走路的样子与其他人不一样。想想自己野里野气的步态，内心不由顿感羞愧，脑门上沁出了细细的汗珠。他停下来，用手帕擦了擦紫红的脸颊。

“等一等，阿瑟老兄，”他说道，想用开玩笑的语气掩饰心里的不安。“来得太突然，叫我措手不及。给我一点时间定定神。你清楚，我本来是不愿来的，再说你家里的人也不一定愿见我。”

“没关系，”对方安慰道，“在我们家你不必感到惊慌。我们可是平

平常常的人家——哈，这儿有我一封信。”

他走到桌子跟前，拆开信看了起来，这就给新来的客人一个稳定情绪的机会。客人心领神会，十分感激。他天生富于同情及理解之心，所以这当儿尽管外表惊慌，仍能体会到别人的好意。他揩干额头上的汗水，控制住脸上的表情打量着四周，不过眼睛里却露出一种惊慌的神情，像是野兽害怕掉进陷阱一样。他置身于一个陌生的环境，唯恐会发生不测，对自己该干些什么心里没底，只知道自己的走路和举止都非常笨拙，生怕自己的一言一行均会同样叫人尴尬。他极端敏感，同时自惭形秽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所以，对方在看信时偷偷向他投来的好奇的目光，像匕首样深深扎入他的心坎。他瞧见了那目光，然而却声色不动，因为在他所学到的本领中有一项就是控制自己。那只匕首也刺伤了他的尊严。他怪自己不该到这儿来，不过在同一时间又做出决定：既然来了，不管情况怎样，都应该坚持到最后。他脸上的线条开始绷紧，双目投射出战斗的光芒。于是，他比较轻松地将目光扫向四周，注意观察着，把美丽的大厅内每一个细小的物品都刻入脑海之中。他的两眼间距很宽，任何东西都逃不出他的视野；当这双眼睛欣赏面前的美景时，战斗的光芒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温和的亮光。他对美是敏感的，而这里正有能引起他共鸣的东西。

一幅油画吸引住了他，使他留住了脚步！惊浪拍天，冲上高矗的石岩；低垂的雨云遮盖住苍天；大浪的旁边有一只领航帆船被风儿吹得东倒西歪，甲板上的每一个物件都清晰可见，行驶在落日的余晖下，头顶风雨欲来的天空。画中的美景对他产生了无法抗拒的吸引力。他忘掉了自己走路时的笨拙相，来到油画的跟前，凑得很近很近。可是，画面上的美消失了。他露出困惑的神情，呆视着这幅看起来像是随意涂抹的画作，后来走到了一旁。但所有的美顷刻间又回到了画面上。“这幅画会变戏法，”他暗忖。油画给他留下了杂乱的印象，同时又令他不胜愤慨，因为他觉得不该为了变一个戏法就牺牲这么多的美。他不懂油画，从小看惯的只有五彩石印画和石版画，而这些画无论是近瞧还是远看，总是线条清晰、轮廓分明。以前在商店的橱窗里，他的确看到过油画，但橱窗玻璃挡住了好奇的他，使他不能把眼睛凑到跟

前欣赏。

他回头去望正在读信的朋友，却瞥见了桌子上的那些书。他的眼睛里闪出期望和向往的神情，像是一个饿着肚子的人看到了食物一般。于是，他不由自主地一个箭步，膀子左右摇晃了一下，来到桌子前，开始爱不释手地翻阅那些书。他浏览书名和作者的姓名，读上几段文字，手和眼都忙个不停，而且发现了一本他以前看过的书。至于其他的书和作者，对他来说都是陌生的。他偶然翻到斯温伯恩^①的一部诗集，便一直看了下去，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脸上散发出红光。他两次用食指按在看到的地方，把书合上去看作者的名字。斯温伯恩！他要记住这个名字。这家伙有眼光，一定体验过五彩缤纷的生活。可斯温伯恩是谁呢？是不是和大多数诗人一样，死了已有百年之久了呢？或者现在还活着，仍在写作？他翻到了书名页……不错，这人还写过别的书；就这样，明天早晨第一件事就是到公共图书馆找几本斯温伯恩的书看。接着，他又翻回到原来的地方，出神地读了起来。他没留意一位年轻女子走了进来。直到听见阿瑟的声音，他才转过神来。阿瑟介绍说：

“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伊登按住书页，将书合起。还未扭过身来，他便被一种全新的感觉弄得心潮激荡，这种感觉不是由那女子引起，而是由她弟弟的言辞所导发。在他那肌肉发达的外壳里，裹着一团跳动着的敏感神经。外界对他的心灵哪怕是稍加触动，他的思想、情绪和感情都会活跃起来，如火焰般燃烧。他异常聪颖和出奇地敏感，丰富的想象力每时每刻都在区分相同之处以及不同的地方。令他激动不已的是“伊登先生”这个称呼——在他的一生中，人们一直称他“伊登”，“马丁·伊登”，或者仅仅把他叫作“马丁”。而这一次竟有人称他为“先生”！他从内心觉得这是了不起的称呼。他的大脑好像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照相机暗盒，他看到在自己的意识周围排列着无数生活中的情景——锅炉房、船甲板、营地、沙滩、监狱、酒馆、传染病院和贫民窟的街道。

^① 英国 19 世纪著名诗人，作品为广大青年所喜爱。

在各种场合中，人们对他的称呼犹如一根线，把这些情景串连在一起。

接着，他转过身，看到了那女子。一见她，他脑海中的幻象便一齐消失了。她面孔白皙、身段轻盈，有一双灵秀的蓝色大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他说不出她的穿戴究竟怎样，只知道她的服饰和她本人一样美。在他的眼里，她宛若一朵结在细嫩枝条上的苍白色金花。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个天仙，一个女神，因为这样圣洁的美在人世间是找不到的。要不，书本上的话也许是对的，在上流社会她这样的人儿比比皆是。她应该得到那位诗人斯温伯恩的歌颂。诗人在刻画桌子上那本书中的姑娘伊索尔特时，脑子里或许想的正是她这样的人。刹那间，他眼花缭乱、感情复杂、思绪万千，周围的现实一刻不停地变换着。他看到她向他伸出手来，一边直视着他的眼睛，一边大大方方地像男士一样同他握手。他所认识的女人可不这样握手，其实，她们大多就不跟人握手。种种联想，以及种种他和女人结识的情景一齐涌入了他的脑海，大有淹没一切的可能。但他把所有的念头都抛至一旁，把眼光投向她。这样的女人从未见过。他以前的女相识不能与之相提并论！立刻，那些女相识在她的两旁排列成行。在这永恒的一瞬间，他仿佛置身于一个画像陈列馆里，许多女人的画像如众星捧月般将她围在中间，等待他用巡视的目光去测量和估价，而她就是测量和估价的标准。他看到了脸色憔悴、病容满面的工厂女工，看到了市场街南端的那些叽叽嘎嘎地又笑又闹的姑娘，看到了牧区的姑娘们，还看到了皮肤黝黑、抽着烟卷的墨西哥女郎。随后，这些女人的形象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穿着木屐、走路扭捏作态、长得似洋娃娃一般的日本女人；眉清目秀，但打着堕落烙印的欧亚混血儿；身材丰满、头戴花冠、棕褐色皮肤的南部海岛国女郎。这些幻影渐渐变得模糊了，而接着出现的是一类奇形怪状、噩梦一般的女人——其中有在白色教堂区的街道上徜徉的邋遢婆娘，有喝得醉醺醺的卖春妇，也有满口脏话、横行霸道、令人作呕的母夜叉，她们都具有女人的躯壳，可怕地猎取着水手、港口的下等人以及人类社会的渣滓。

“你请坐，伊登先生，”姑娘说道，“阿瑟把你的事告诉给我们后，我一直盼着能见到你呢。你可真勇敢——”

他不以为然地摆了摆手，喃喃不清地说他所做的事根本算不上什么，碰上任何人都会那样干的。他发现他的那只摆动的手上有几处新划破的尚未愈合的伤口，再瞧瞧另一只垂吊在一旁的手，也是一副同样的情形。她飞眼又仔细打量了一下，看到他的腮帮子上留着一道伤疤，还有一条疤遮在前额的头发下，而第三道伤疤顺颈而下，消失在了硬领里。一看到他紫铜色的脖子上那条被硬领磨出的红痕，她就忍不住想笑。显而易见，他不习惯穿硬领衣服。而且，她还用女人的眼光审视了一遍他的穿着，发现他的衣服缺乏美观，属于廉价品，隆起的二头肌把肩部顶出一道横向皱褶，而袖子也因此显得皱皱巴巴。

他一边摆着手，喃喃地说自己什么也没干，一边则听从她的吩咐，想坐到椅子上去。他羡慕地望着她从容落座，然后跌跌绊绊地向她对面的座位走去，心里为自己的笨拙相感到无地自容。这对他是一种新的体验。以前，他从不知道自己的举止是优雅还是笨拙，因为他从未思考过这类事情。他谨小慎微地在椅子边坐下，被自己的双手搅得心烦意乱。不管把手放在哪里，都觉得碍事。此时，阿瑟走了出去，而马丁·伊登只好用遗憾的目光送他离开。和这位白皙的仙女单独呆在房间里，他感到手足无措。这儿没有侍者端酒，也没有小厮到街角为他买酒，所以不能靠这种社交场上的饮料交流友谊。

“你脖子上的伤疤真怕人，伊登先生，”姑娘说道，“是怎么落下的？我想其中必有一段惊险的经历。”

“让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他抿了抿干枯的嘴唇，清清嗓子说。“我们不过是打了一架。我夺过了他的刀，而他恨不得一口咬下我的鼻子。”

他虽然说得轻描淡写，但眼前却闪现出一幕热闹的场景——那是萨利那·克鲁兹^①的一个布满星光的闷热的夜晚，在白色的海滩上，停泊在港湾里的蔗糖运载船上闪出点点灯火，远处传来酩酊大醉的水手喧闹的声音，周围的码头工人挤作一团，那位墨西哥人的脸上怒火燃烧，用钢刀扎入他的脖子，顿时血如泉涌，人群里爆发出呐喊声，

① 墨西哥东南部一海港。

墨西哥人的躯体与他的紧紧扭在一起，滚来滚去，扬起一阵白沙，而远处的某个地方却传来令人陶醉的吉他弹奏声。当时就是这样一种情景，至今回想起来他还觉得激动不已，心想如果那个把领港船绘制在墙上的画家能把这样的场景表现出来就好了。他以为，那白色的海滩、闪烁的星光、蔗糖船上的灯火，以及在沙滩中央把两位打架的人团团围住的黑压压的人群，可以构成一幅壮丽的画面。他觉得，将那把刀展现在画面上，在星光下刀光闪闪，看起来一定精彩。不过，这样的想法一丝一毫都没有掺入他的言谈之中。“他还想一口把我的鼻子咬掉呢，”他最后说道。

“啊，”姑娘失声叫道，声音既微弱又遥远。他注意到她那表情丰富的脸上露出一丝吃惊的神色。

他自己也感到有些吃惊，被太阳晒黑的脸颊上微微泛出困窘的红晕，腮帮子火辣辣地发烫，就好像在锅炉房里面对着敞开的炉门似的。像持刀斗殴这一类污七八糟的事，显然不适于作跟小姐交谈的话题。书中的人物，以及她生活圈子里的人是不谈这种事的——这种事也许他们闻所未闻。

在他们刚刚开始谈话中出现了短暂的停顿。随即，她以试探性的口吻问起了他腮帮子上那道疤的来由。一听她的问话，他就明白她在竭力谈他所熟悉的事情，于是便决定把话题引开，转向她的领域。

“那是在一次事故中落下的，”他用手摸着腮帮子说。“一天夜间，虽然没起风，但海浪汹涌，把主帆桅吊索打断了，紧跟着辘轳也掉了下来。吊索是用钢丝拧成的，呼呼地飞舞，像条蛇一样。值班的人都想抓住它，我也冲上前去，结果给拍了一下。”

“噢，”她这次说话时用的是一种会意的语气，可实际上他对他的解释有许多地方都听不懂，弄不清什么是“吊索”，也不知道“拍一下”意味着什么。

“斯万伯恩这个人……”他开始实施自己的决定，然而却把“温”拖得过长，发成了“万”字。

“谁呀？”

“斯万伯恩，”他又重复了一遍，但还是没有把音发对。“就是那位

诗人。”

“他叫斯温伯恩，”她纠正说。

“不错，正是那伙计，”他期期艾艾地说，同时脸上又发起烧来。
“他去世有多长时间啦？”

“哦，我没听人说起过他已不在人世了。”她以惊奇的目光望着他。
“你是在哪儿和他认识的？”

“我从来就没见过他，”他答道，“不过，就在你进来之前，我在桌子上的那本书里看到了他的几首诗。你觉得他的诗写得怎么样？”

这个话题一经提出，她便口若悬河地讲了起来，他感觉好了些，把身子从椅子边朝后稍微挪了一下，但两手却紧紧抓住椅子扶手，仿佛椅子会从他的屁股下溜掉，将他摔到地板上似的。总算使她扯上了自己熟悉的话题。当她滔滔不绝往下讲时，他竭尽全力地侧耳倾听，陶醉地望着她那张如花似玉的白皙面孔，不知她那颗漂亮的脑袋里怎么装着这许多学问。她虽然流利地说出一些陌生的字眼，使用一些他不知道的绝词佳句和思维方式，使他感到困惑，但他仍然能听懂她的意思，觉得那些词句和思想刺激着他的大脑，令他兴奋不已。他暗忖，这就是美，热烈而奇妙，是他以前做梦都想象不到的。他忘掉了自我，以饥渴的目光呆视着她。他要为了她而生活和奋争，努力赢得她的青睐。书本上说得对，世界上果真有这样的女性，而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给他的想象插上了翅膀，于是一幅幅场面恢宏、绚丽多彩的画卷展现在他眼前，上面描绘的是一些朦朦胧胧、充满爱情和浪漫色彩的巨人，他们为了一个女性——一个白皙的女人或金色的花朵创造着英雄业绩。透过这种摇晃和颤抖的幻象，犹如透过神奇的仙境一般，他呆呆地望着这位坐在他跟前高谈阔论文学艺术的有血有肉的女人。他也在倾听，但他紧紧盯着对方，全然不知自己目光逼人，不知自己本质里的男性全都聚在眼睛里闪闪发光。她对男人的世界知之甚微，但作为女人，她却强烈地感觉到了他火辣辣的目光。从没有男人这般凝视过她，这令她发窘，使她说话结巴，思维失去了连贯性。她害怕那目光，但同时又莫名其妙地喜欢这样被人盯着瞧。她的教养在向她发出警告：有危险，要出错，但那是一种微妙、神秘和诱人的错误；她的